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四技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1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0 學分 / 32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8 學分 / 60 小時								
(三) 選修		40 學分 / 40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2/2		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2/2						
	服務學習(一)	0/1			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0/1						
基礎通識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(二)		2/2							
	歷史與文明			2/2						公民教育
	民主與法治					2/2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				2/2		資訊教育
	美學		2/2							美學教育
	創意概論	2/2		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	2/2			
	體育		2/2							體能教育
通分識類	自然科學類					2/2				
	社會科學類							2/2		
小 計		8/9	8/8	2/3	2/2	4/4	2/2	4/4	0/0	30/32
(二) 專業必修 58 學分										
世界藝術史		2/2								
文創產業概論		2/2								
基礎文化設計(一)		3/3*								
基本素描		2/2								
電腦繪圖(一)		2/3*								
設計思考			2/2							
應用色彩學			2/2							
行銷概論			2/2							
基礎文化設計(二)			3/3*							
設計圖學			2/2							
電腦繪圖(二)			2/3							
管理概論				2/2						
設計史				2/2						
材料應用與製作				2/2						

111 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四技科目總表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進階文化設計(一)			3/3*						
攝影實務			2/2						
品牌識別與版面設計			2/2						
消費者心理學				2/2					院核心課程
進階文化設計(二)			3/3*						
文化田野調查技巧					2/2				
品牌行銷與管理					2/2				
進階文化設計(三)					3/3				
畢業專題製作(一)						2/2*			
文創產業實習							4/4		
畢業專題製作(二)							1/1*		
畢業專題製作(三)								2/2	
小 計	11/12	13/14	13/13	5/5	7/7	2/2	5/5	2/2	58/60
總 計	19/21	21/22	15/16	7/7	11/11	4/4	9/9	2/2	88/92

(三) 選修 40 學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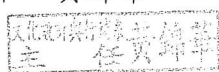
1. 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0 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(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擋修課程：(*) 必選修未修習或不及格，則不可修習該連貫性課程。
2. 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、電腦繪圖(一)、電腦繪圖(二)、攝影實務、品牌識別與版面設計、畢業專題製作(一)、畢業專題製作(二)、畢業專題製作(三)。
3.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，至少需修畢一跨系(院)學程，始符合畢業要件之一，詳細規定參見各學程選讀辦法。
4.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，取得電腦相關證照，詳細規定參見弘光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。
5.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，通過英文能力檢定，詳細規定參見弘光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。
6. 若取得第二專長證書，其修習之課程皆可認列為畢業學分。
7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2.10.05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.10.24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2.11.1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黃錦華



院長簽章：陳玉舜

